

国都证券

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持续亏损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诺科技”或“公司”）出具的《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21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智诺科技自 2018 年起连续多年亏损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金额较大造成的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54,822,093.94 元，即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54,822,093.94 元，已达股本总额 148,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智诺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都证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